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年7月29日
文	字第117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訂之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，並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26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405A號函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疾管署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(以下簡稱B1計畫)自97年起推動，係委託中央健保署以代收代付辦理，提供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及藥癮患者愛滋篩檢服務。110年透過B1計畫之健保申報篩檢數達57,703人次，篩檢發現之新通報愛滋確診個案共計158名，新案陽性率0.3%，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、及早介入與治療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摘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篩檢對象為65歲以下，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(包含：梅毒、淋病、生殖器疱疹、尖形濕疣、披衣菌、陰蝨、龜頭炎、非淋菌性尿道炎(限男性患者)、其他性病)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(藥癮病患)，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。
 - (二)調整B1計畫給付之篩檢對象疾病類別，刪除「陰道炎」、「陰道滴蟲」及女性「非淋菌性尿道炎」。

(三)依據疾管署「愛滋防治工作手冊」修訂愛滋檢驗作業流程及檢驗結果之處置。

四、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愛滋篩檢率，疾管署宣導，倘醫師於看診時，遇符合計畫篩檢之對象，經本人同意後請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符合本計畫篩檢費用由疾管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另，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，如經專業評估，病患仍有執行HIV檢驗之必要性，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，亦可以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。

五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邱泰源

抄：1. 刊網站
2. 轉知院新上網參考選用。

康維敬 7/29, 20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8/11, 2022